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网络和数据完全除外责任保险条款**  
**(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204195538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3】(附) 054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项下。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以下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产生、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坏、责任、索赔、罚款、处罚、费用或开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网络恶意行为（见释义一）或网络事故（见释义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用于控制、阻碍、抑制或修复网络恶意行为或网络事故的措施；

(2) 任何数据（见释义三）的用途丧失、性能降低、维修、替换、恢复、重新生成、丢失或被窃取，包括与此类数据的价值有关的任何金额，无论是否有其它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发生而导致。

**第三条** 如果本附加险的部分内容无法得以实施或无效，其它条款和条件仍有效。

**第四条** 如果主险合同中与网络恶意行为、网络事故或数据有关的内容与本附加险相悖，则本附加险优先适用，以本附加险条款约定为准。

#### **释义**

一、**网络恶意行为**是指与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见释义四）**相关的，单独的或系列相关联的未经授权、恶意或犯罪行为，或者类似的威胁或欺骗，而无论其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二、**网络事故**是指：

(1) 与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相关的，任何单独的或系列相关联的错误或疏忽；

(2) 任何单独的或系列相关联的部分或完全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

三、**数据**是指以计算机系统可使用、访问、处理、传输或存储的形式而存储或传输的任何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其它任何种类的信息。

四、**计算机系统**是指由被保险人或其他方拥有或使用的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通讯系统、电子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装置）、服务器、云处理或微控制器及类似系统，以及上述设备的任何组件，包括任何相关的数据输入、输出、存储装置、网络设备和备份设施。